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GER TECH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公佈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布將取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發表的公佈。原因是當日所發表的公佈將 De Jacma 醫生誤譯為 De Jacma 博士。固發此公布以作澄清。

以下公布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發表公布的修改篇：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陶樹榮先生(「陶先生」)及(ii)Frederick William De Jacma Jr. 醫生(「De Jacma 醫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委任」)。委任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陶先生及De Jacma醫生之履歷如下：

陶樹榮先生

陶樹榮先生，47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陶先生曾於Conti Chia Tai 集團擔任不同職位，並為其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現為Hong Kong Living & Healthcar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研發及管理資訊系統。

* 僅供識別

陶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並無與陶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陶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彼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陶先生與各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Frederick William DE JACMA JR. 醫生

Frederick William DE JACMA JR. 醫生，45歲，畢業於耶魯大學，持有雷射醫學學士學位。De Jacma醫生於雷射系統、整形外科及皮膚科裝置等相關之醫療科技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多項獲全球之美容及醫療中心採用之雷射及MDA設備之專利。彼亦專責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之規例。De Jacma醫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為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Laser Surgery and Medicine備受尊敬之會員。De Jacma醫生曾榮獲美國總統顧問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to the President)頒發Business Man of the Year 2004。

De Jacma醫生之任期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並無與De Jacma醫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e Jacma醫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De Jacma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彼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De Jacma醫生與各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陶先生及De Jacma醫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樹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李海柱先生(主席)、胡棟良先生、陶樹榮先生及Frederick William De Jacma Jr. 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林乃雄先生及余錦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須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